

6
046064

明季奴變考

謝國楨

海正
漢語
國楨
謹啟

5461292
619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單行本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明季奴變考目次

- 一 敘論
 - 二 明代奴僕制度之所以發生
 - 三 豪奴放縱的情形及奴變的主因
 - 四 奴變的狀況
 - 五 結論
- 附 孟菴 孫先生讀明季奴變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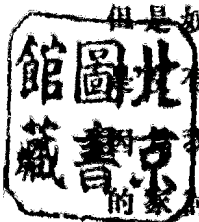
546.292
619
2

明季奴變考

謝國楨

一 敘論

明季奴變，這一件事，正史上談到的很少，就是許多史家也不注意。先師梁任公先生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階級下說：“奴變一役，遍及江南各省，此事惟聞諸故老，知精神之家，罹禍最烈。然事之始末，官私文書紀載極稀，吾今不能言其情形，並其年月亦不能舉出。”但是在他的書內述說的有清雍正時解放的徽州的伴僮，寧國的世僕。這世僕的制度，與奴變很有關係。皇朝通考卷十九五年論：“江南徽州府有伴僮，寧國府有世僕，本地呼為細民，其籍業與樂戶惰民同。甚至有兩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為彼姓執役有如奴隸，究其僕役起自何時，則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可悉開除為民。”梁任公先生又說：“吾鄉及附近各鄉皆有所謂世僕者，其在吾鄉者為鹽姓，其人為吾梁姓之公僕，問其來由正如雍正論所謂“僕役起自何時，茫然無考”者，其身分特異之點，則不得與梁姓通婚，鄰鄉良家亦無與通婚者，其婚姻皆限於各鄉之世僕等等。”世僕的事情，到了清代中葉，雖然看不見了；但是奴僕的階級制度，和官家豪奴的專橫，就是到了民國，還有革除淨盡。例如以我家來說罷。我原籍是武進人，我喜歡研究歷史，我就到我的太叔祖謝作霖先生諱沛的家討一份家譜。我意想不到的回答大有“譜事重大，小子



安知”之勢，承他老先生解釋是：印刷族譜的時節，必須事前報名，例如今年報名的九十人，那末至多印一百部，最大的原因是恐怕我家的僕人，頂名冒替，亂了家族的關係。孟蕓孫先生森又說：“吾鄉前清嘉道以前，在店鋪的門前，必有一個家人，戴著紅纓帽子，坐在櫃台前面一個高凳上，來彈壓一切。”凡此種的瑣事，很有引起我研究近代奴僕的制度，和奴變的興趣。我的朋友陳守憲先生本有一篇明清之際之史料登在國學月報第二卷第三號上，其中有關於記載奴變的問題。陳君搜輯的本來很用力了，似乎無須再事搜輯，不過他對於奴變的原因，和奴變的情形，因為他是一篇筆記體裁，所以未詳細的討論；並且可以商榷的地方也不少。因此我不憚煩的重為補輯疏證一下。當我搜輯此項材料的時分，我常懷疑著，有三個問題：

(一)爲什麼明代會發生奴僕的情勢？

(二)明代賣身投靠，和豪奴放縱之風，與社會經濟上發生什麼關係？

(三)奴變和索賣身契的事，是不是民族階級的運動？

我這篇文章，就依著以上三個問題的次序，來討論奴變的原委。至於我這幾個問題，皆是我所得到的材料，而發生了這幾項的假設，這幾個假設究竟對不對，還須公諸大家討論！

二 明代奴僕制度之所以發生

我對於明代‘奴’的這個名稱，與其叫做‘奴隸’不如叫做奴僕；因為‘奴僕’是當時現成用的兩個字，見於顧亭林日知錄卷十三與‘奴變’兩個字同是在當時專有的名詞。關於奴僕

的記載，約有數事，我們羅列在下面：

(一)顧亭林 日知錄 卷十三奴僕條云：

“太祖 數涼國公藍玉之罪，亦曰家奴至於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而其用事之人，則主人之起居食息，以至於出處語默無一不受其節制，有甘於毀名喪節而不顧者，奴者主之，主者奴之，嗟乎！此六逆之朋由來矣。”

又云：

“人奴之多，吳中為甚。其專恣暴橫，亦惟吳中為甚；有王者起，當悉免為良而徙，以實遠方空虛之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賃雇募，如江北之例；則豪橫一清，而四鄉之民，得以安枕；其為士大夫者，亦不受制於人，可以勉而為善，誦簡風淳，其必自此始矣。”

原注云：

“今吳中仕宦之家，奴有至一二千人者。”

又云：

“風俗通言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今吳中亦諱其名，謂之家人。”

(二)古今圖書集成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奴婢部 總論 引 徐三 重明善 全編 家則 云：

“江南士俗，多中年投靠，非偷惰之子，坐需衣餐；則凶猾之徒，意在倚托，必無自能成立，已有室家，可以守分溫飽者，而更委身効力豪門也。如此之人，百無一益，且滋後累；不為欺削，則翻然改圖，往事種種，明者思之。”

(三)佚名 撰 研堂見聞雜記 云：

“吾婁風俗，極重主僕。男子入富家爲奴，卽立身契，終身不敢雁行立，有役呼之，不敢失尺寸；而子孫累世，不得脫籍。間有富厚者，以多金贖之，卽名贖而終不得與等肩；此制馭人奴之律令也。然其人任事，卽得因緣上下，累累起家爲富翁；最下者，亦足免飢寒，更借託聲勢，外人不得輕相呵，卽有犯者，主人必極力衛扞，此其食主恩之大略也。”

由上三種史料看來，我們可以知道蓄奴這件事到明代又轉盛了，江南的富豪蓄奴可以多至千人。至蓄奴的制度北人是雇募，南人是鬻賣。於是發生出了，‘賣身投靠’的事情，和‘家人’的名稱。一個紳士人家可以養到一兩千個聽差的，這是在社會經濟上極大的問題。前人並沒有注意到這一件事情，就是黃汝成也沒有把‘投靠’‘家人’等名稱箋注出來，在我心中是一件很煩悶的事，現在把我流覽所及的，拿他來解剖一下：

第一蓄奴這件事，在中國已有很長的歷史，在唐代有個客，部曲的名稱，到了宋代以後，差不多看不見了。爲什麼到了明代又有這樣的繁盛呢？我以為由於元代異族之來侵。陶南村輟耕錄云：

“今蒙古色目人之咸獲男曰奴，女曰婢，總曰驅口。蓋國初平定諸國，日以俘到男女匹配爲夫婦，而所生子孫永爲奴婢。又有曰紅契買到者則其元主轉買於人立券投稅者是也。故買良爲驅者有禁。又有陪送者則標權隨女出嫁者是也。奴婢男女止可互相婚嫁，例不許聘娶良家，若良家願娶其女者聽；然奴或致富，主利

其財，則俟少有過犯，杖而錮之，席卷而去，名曰抄估。亦有自願納其財，以求脫免奴籍，則主署執憑付之，名曰放良。刑律私宰牛馬杖一百，毆死驢口比常人減死一等，杖一百七，所以視奴婢與牛馬無異。”

真臘風土記有一條，也說買奴的故事，文不具引，我們要知道明代買賣奴僕是承了元代的遺風，到了洪武的時候，據陳君所引的明史說：

“太祖以李善長等有大功人，賜卒百二十人爲從者，曰奴軍；及年還鄉，命設百戶一人，流衆衛之，俾屯戍以食，賜以鐵冊，給以印，時謂鐵冊軍。”

這鐵冊軍固然不像後來所說的奴僕，但也可以說是蓄養家奴的發端。顧亭林所云：“太祖數涼國公藍玉之罪曰，家奴至於數百”這家奴數百，是由元代養成的習慣是很恰當的。到了永樂的時候，凡從建文不附燕兵的人，被害的戚屬，全淪爲樂戶奴籍，因此種種的原因，蓄奴在明代朝廷和民間已成一種風氣。

第二蓄奴在民間既成了風氣，爲什麼吳中爲勝，而北方反少呢？據顧亭林的解說，北方是雇募，南方是投靠，論理來應該南方的奴少，北方的奴多，至少也該一樣，爲何事實却又相反？其中很有可以研究的價值。我以為社會上發生了奇異的狀況，那於社會經濟的背境，有必要的關係。我們翻開明史食貨志他說：“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半以田產寄他戶，謂之鐵腳詭寄。”我們考察明代的賦稅據食貨志說：“洪武二十六年，覈天下水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蓋駸駸無棄土矣。”但是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額

田已減強半，而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猾民。”由此看來江浙出產最富，富戶尤多，安知沒有逃避的事，和湖廣河南一樣呢？我常將這件事情，與孟菴孫先生談過，據他的回答，很可以證明這件事，他說：“清糧一事，殊非易易，在明代民人非依期納糧不可，但至人士一得科甲，便可不依期繳納，甚至不納糧而飛灑於百姓，在事實上固豪家爲上戶，貧民爲下戶，而征糧册上，則適與相反，此律文所以有飛灑詭寄等罪名也。卽以常州而論，鄉里與城市之租稅仍不一律，百姓非及時交納不可，但城市則可延至一年，如鄉間有士大夫之家，卽將其所居之地，定案作爲城廂，如貴鄉羅墅灣卽因貴族所在，而有半園爲坊廂。清代賦役全書一切沿明制而來，此可推見明代之狀況矣。”

由他的話，再拿歷史上的記載來比較，心史叢刊所引周善昌思益堂日札云：

“國初江南賦重，士紳包攬，不無侵蝕。巡撫朱國治奏請窮治，凡欠數分以上者，無不黜革比追。於是兩江士紳得全者無幾，有鄉試中式而生員已革，且有中進士而舉人已革如董含輩者非一人。”

陸文聲之訐奏復社有：“三吳通餉，悉由奸胥攬解，分派侵吞”的話。又松江翁元升等參豪宦董其昌的摺子有云：

“膏腴萬頃，輸稅不過三分；遊船百艘，投靠居其大半。”

這不但膏腴萬頃，連遊船也來投靠了。他們一般老百姓傾家敗產來投靠幹什麼？這不是士大夫階級，可以護庇他們可以不交錢糧，可以爲虎作倀嗎？所以富人愈富，貧人愈貧，當奴僕的人越發多了。因此我們更可以明白順治辛丑的

奏銷案，他是專向著包攬錢糧的人而來的，所以探花不值半文錢了。投靠是奏銷案以前的事實，奏銷案因投靠而發生，此事一明，這兩個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但是人既做了奴，則在社會上，已成了最低的階級，輩輩作奴，互相婚嫁，永世不能翻身，誠如董含三閩識略所說的：“江左風俗，凡奴婢子採芹者，皆從主姓，無少長悉以叔祖稱之，即位望通顯，不敢抗行。”人只要做了奴，雖有才智，也無進展之地，這是怎樣不平等的事呀！

第三至於‘投靠’和‘家人’等名詞，研究起來，也很有興味，唐解元投身為僕，偷娶秋香，載在蘇州府志，是一件趣事，一般的人們却無此雅興。小說上說賣身投靠的事很多，事實靠不住，姑不具引，不過吳逆取亡錄上，記載一個投身的契約我們不妨寫在下面作一個契約的樣子。其文云：

“袖中出馮某投身契一紙云：‘立賣身婚書楚雄府知府馮甦本籍浙江臨海縣，今同母某氏賣到平西王藩下，當日得受身價銀一萬七千兩，後署媒人胡國柱。’崑常言滇中有三好：吳三桂好為人主，士大夫好為人奴，胡國柱好為人師，凡賣身者皆師事國柱也。”

馮甦就是做劫灰錄的，這雖是一件滑稽的事情，然可以見賣身契的樣子。

‘家人’這個名詞見於明史奸臣周延儒傳：

“四年（崇禎）春所用大同巡撫張廷拱，登萊巡撫孫元化，皆有私，時論籍籍。其子弟家人暴邑中，民黨其廬，發其先壘，為言官所糾，兄素儒冒錦衣籍授千戶。又用家人周文郁為副總兵，益為言者所詆。”

這家人未必是奴，但爲言者所詆，則非出身清白者可知，但身附顯官就可以作官了。明代還有‘家丁’的名詞，家丁的制度是因營兵制度已壞之後才興出來。李成樞守遼東，所用多係家丁。這種家丁與明初的鐵冊軍差不多，與奴僕的制度不同。(註一)

由上文我們得到的結論，是明代的奴僕由於元代所遺傳下來的，明代的奴僕可分爲二類：一是雇募，二是投靠。就是清代大清律關於奴婢還有紅契白契之分。主人對於奴婢，或奴婢對於主人，所犯的罪，也就不同。可見賣身至清代還仍存在；不過沒有‘遊船百艘，悉來投靠’的事罷了。

三 豪奴放縱的情形及奴變的主因

讀書的人，只要得了科第，自然有人來投靠，這是怎樣痛快的事情。所以一般士大夫階級的人們，不但家奴數百，並且家畜歌僮。在明代的士大夫的家裏，時常養了一班歌僮，

(註一) 孟龍孫先生說：明代爲邊地都指揮世職者，皆有家丁，不但李成樞爲然，凡武職大員，家中役使之人，例許撥額兵若干名。此風清代亦然，但稱役使兵丁，而無家丁之名，則以清興武職非世職之故耳。明末兵不敷調，往往嘗有請發家丁之奏，且謂家丁之訓練每優於額兵。其實養兵之費原出之國帑，但由國家准許將領占用之名數，則作爲家丁，遇戰事其赴敵之責任，較有輕重，認家丁應敵略關主將之志願。邊衛養兵衆故所撥家丁之額數多，邊將歸世久故所屬家丁之勒定，明季論兵重視邊衛之家丁有以也。

在那裏徵歌逐曲，焦里堂的劇說裏說：“嘉隆間松江何元朗畜家僮習唱，一時優伶俱避舍。”這是在明代司空見慣的事情。可是樂極生悲，不久，就會有豪奴欺主，或招搖撞騙的事發生出來。孫之騷二申野錄卷八四月條注云：

“明季縉紳，多收投靠，而世隸之邑幾無王民矣。然主勢一衰，跋扈而去，甚有反占主田產，坑主貨財，轉獻新貴有勢，因而投牒與訟者，有司亦惟力是視而已。物極必返，以是願六等一呼，從者蠅起，回憶情狀，毛髮悚然。”

這種奴勢制主的情勢，我們可以看到的；若顧亭林且知錄所說：“嚴分宜之僕永年號曰鶴坡，張江陵之僕游守禮號曰楚濱，不但招權納賄，而朝中多贈之詩，儼然與縉紳爲賓主。”是奴僕顯然與主人抗衡了。後來奴僕不但與主人抗衡，而且主勢一衰，反投入豪富來害原來的主人。像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奴婢部所說安徽歙人吳養春的家奴吳榮因爲犯了罪，養春欲置之死地，吳榮反跑到北京，投魏忠賢門下充了一名錦衣，後來反把他的主人坐贓六十萬，幾乎把他主人喪了命。像這樣的事，在明代中葉以後，是屢見不鮮的，縱然也有一兩個義僕，若尚書吳洪的家奴吳成，蘇州府志雜記上說他：“洪爲諸生時，赴舉南畿，成騙驢取值，以供旅費。”這是很少見的事情。由以上的事實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明代奴僕盛衰的沿革，可以分成三個時期：有明的初年到明代的中葉，嘉隆以後是奴僕養成的時期。萬歷天啓以後，是奴僕豪縱的時期。明末清初是奴變的時期。我們不明白奴僕豪縱的情勢，我們不能知道奴變之所以激成；現在舉幾個奴僕豪縱的例子來證明他們豪縱的階段，並可以知道養成奴變

的原因。

(一)在一個大族之內,也有窮的,也有富的;在富家的奴僕,就瞧不起貧家的子弟。復社領袖張溥就受過他伯父家奴的欺辱;涓史氏復社紀略卷二云:

“張溥之父翊之,失權於其兄大司空輔之,輔之有僕陳鵬,鵬又從而構之。鵬善筆劄,主人章奏書牘,皆出其手。鵬長於聚斂,司空寵之甚;因此內外家政,事無大小,必由兩人。翊之以主分臨之,兩人益恚,至刺翊之,司空不察也。溥嚙血書壁曰:‘不執仇奴非人子也。’兩奴聞之笑曰:‘塌蒲虎何能爲’以天如母本婢也。受先(張采)聞之,憤謂溥曰:‘我二人日後苟得志,使兩奴得生蓋載者,非夫也。’歲丁卯受先舉於鄉,當樹棹楔未有八字,受先欲鋸去之曰:‘是大類鼻孔,吳下鼻頭最壞事,其除之,口與親友皆難之云無此例,受先不能強曰:吾有法於此,從前鼻向外,故奴多出外生事;向內或差,今即不之去,鼻宜朝內不朝外;’故受先植楔木八字孔獨向內,其托志如此。及戊辰聯捷,作書約同年縉紳禁收投募家人,吳下薄俗爲之一變云。”

又云:

“路振飛按婁東溥言陳過二奴,下之崇明縣學,知縣顏魁登授意獄吏,暗斃之。振飛任滿,繼爲巡方者上虞祁彪佳……適兩張(張溥張采)治衛蠹,有奸胥董賓剿者,南贛撫軍陸文獻之僕也。爲庫吏時,侵盜錢糧,加派病民,兩張致意祁公立斃之杖下,太倉之害頓除云。”
吳梅村的文集裏面有一篇清河家法述,也記張溥受家

奴恥辱的事，因為於事實沒有關係，姑不具引了。

(二)仗主人的勢力，來欺壓百姓；就是像錢謙益瞿式耜的家奴，也有欺騙圖詐的事。張漢儒疏稿云：

一曰：豪奴之害，三吳稍紳，豈無名節自矜，獨此錢謙益瞿式耜二人，縱令豪奴陸德陸凡之張素軒……等結黨尋趁，或投獻釘封，或假命圖詐，或逼奪人房屋，或炙寫人子女，或百計千方詐人錢財。及說事講銀，則曰家爺二千兩，或幾百兩，門幹幾百兩，書房幾十兩，講事者另要後手銀幾十兩，任其富戶大家，曲直未分，家貲洗蕩一空。至詐錢入手，奴則綾羅滿身，妻則全珠滿頭。在家膏粱美味；在外包娼買娼。一遇事露，將賄送主，發書誣庇，縣官曲徇情面，輕輕了事，歎此無告之民，有不吸盡骨髓者無是理也。此民間之陰禍可斬也。”

(三)背主投靠別家，而反欺害本主，卒釀事變的事情。例如董其昌的兒子董祖常因為寵用了陸家投靠的家奴陳明，釀成民抄董其昌的家，房屋田產，放火燒失，擄掠一空。在明季很可以注意的一件事。沈炳巽權齋老人筆記云：

“董其昌登己丑進士由館選，授編修，歷官禮部尚書，仲子祖權倚勢橫行，民不堪命。同里陸生者，先世有富僕，誅求無厭，僕乃投充祖權作紀綱，為護身符，陸生復需索如舊，祖權統狼僕攢歐之。次日陸生之兄率諸生登其堂，面討其罪，惶恐謝過乃已。又有范某者，其昌姻也，將此事演為詞曲，被之絃管絲索，以授瞽者，令合城歌之。其昌聞之怒，執瞽者究曲所由來，瞽者以范對，范因稱無有，乃共禱於郡神設誓焉。未幾范某死，范妻率僕數人

造董訕罵。祖權擁諸狼僕，突出踞高坐，闔門執范妻，及僕婦，裸其體辱之，髡其髮並及下體，兩股血下如注。合城不平，羣鼓噪其門，約萬餘人，董家人，登屋飛瓦，擲下擊諸人，諸人愈忿，亦登屋飛瓦，互相擊門；復有受害者，乘機縱火，焚其家，其昌盡室逃遁，家業爲之一空。半載之後，方得寧息。”

民抄董官事輯，祖權作祖常，祖權恐即是祖常的筆誤。這件事關的很大，記載此事的書也很多。有一部書名民抄董官事輯的，搜輯此事的材料很詳細；其中有一篇松江府生員翁元升，張復本等辯冤狀，記得很詳細，茲錄其要於後：

“松豪宦董其昌，海內但聞其虛名之赫奕，而不知其心術之奸邪，交結奄豎，已屢擯於朝紳，廣納苞苴，復見逐於楚土，殷鑒不遠，不思改轍。前人欲壑滋深，惟圖積金；後嗣丹青薄技，輒思壟斷利津。點畫微長，謂足雄視當路，古折東日用數十張，無非關說公事，迎賓館月進八九次，要皆漁獵民膏。侍座主之尊，而干瀆不休，問顧旁觀之清議；因門生之厚，而屬託無己，坐侵當局之大權。謀胡憲副之孫女爲妾，因其姊而奸其妹；擴長生橋之第宅以居，朝逼契而暮逼遷；淫童女而采陰，干宇宙之大忌，造唱院以覓利，壞青浦之風聲。膏腴萬頃，輸稅不過三分，遊船百艘，稅靠居其大半。收納叛主之奴，而世業遭其籍沒，尅減三倉之額，而軍士幾至脫巾。詐富民邱福銀千兩，而一人命也，此償倏爲彼償；此事漕院已奏參鄭中，後復抄搶，騙得銀二百兩，其昌批揭寬之。詐生員蔣士翹銀百兩，而一田產也，加價浮於原價。兼以惡孽董祖

常一丁不識，濫竊儒巾，萬惡難書，謀充德行。倚藉父勢，玩藐官常，用刺賊陳明等爲爪牙，託幫棍施心旭（即代董文出官者），夏尙文（即誣執陸兆芳者），等爲耳目，打聽消息，包攬居間；或褻服而入後堂，或更餘而進書帖，或供招已出而覆審，或罪名已定而潛移。又且招集打行，肆行詐害，溫飽之家，則擅債而盤摺其田房；膏粱之子，則糾賭而席卷其囊橐，閭閻怨氣冲霄，閭閻怨聲載道。他不具論，止論其凌虐同胞者，即如青浦生員洪道泰以杯酒不從，灌馬糞於府門；有卷在府，金山衛生員陸調陽以遊園閉門，毀家資於白晝。成訟被廢，去歲九月間，復誘淫生員陸兆芳家使女綠英，賊獲簞計，遣奴二百餘人，二更時分，打進兆芳之內室，驚散其家人，擄掠其什物，以致合郡聞之不平，造爲黑白傳諸書。在其昌父子只宜自咎，以息謗端，何乃信讒而疑內戚，捉生員范景於庭，喝奴詈罵，逼與說書錢二同跪賭誓，羞忿成疾，不旬日而身死。景之母妻，特託姻親造門哭訴，揆之情理，豈曰非宜；况止隨三四婦女，寧有他圖。其昌父子不思自反，輒肆灑陵，毀轎於河，閉門毒打，將州守公之命妻，推委於溝壑，即景母馮宜人將給諫公之孫女，裂去其綾裳，即乘妻關氏，與其昌妻爲姊妹，慘辱隨從之婦女，更不可言狀，大都‘剝禪搗陰’四字，約而該矣。打後開重門，祖常南坐，對衆呼爲榜樣，復將諸婦昇入坐化庵中，泥塗滿面，上無蔽體之衣；血流至足；下乏掩羞之布。觀者摩肩，人人指髮，咸謂董氏之惡至此極矣！嗟此諸生誰無罔極之愛！誰無狐兔之悲！以精神辱精神之妻，固鄉評所不齒；以生員辱生員之母，亦費

序所不容。桀之惡至於炮烙，未至辱及仕門；官府之刑，非犯奸淫，原無概褫祖服，况龔氏實祖常母姨而可淫刑以逞者乎？於是三月十五日，在城生員齊集明倫堂，候海防黃公祖，理刑吳公祖行香畢，跪稟平日虐儒數端，細陳本日辱范情狀，懇正祖常陳明之罪，時范警來正在江陰告狀，蒙黃吳二公祖，虛心傾聽，溫言慰諭，各拜謝散去，隨因縣學生員郁伯紳入府送札，稟拘陳明，蒙卽牌拘責，暨候審，合郡歡呼，幸白冤有日矣。不意當晚喧傳，范母已死，董奴聞之，慮范氏有登門哭打之事，遂招集打行吳龍等百餘人，連夜入宅防禦。十六日打行之徒，自負其勇，在門首耀武揚威，示莫敢犯，而觀者駢集不下萬人，塞塞街道，遂有拋磚撒糞，以逐之者，激怒衆心而平日含冤之軍民，乘機而起，先毀陳明之居，外火方起，內火應之，而祖常祖源之宅，俱爲墟矣。祖和宅介其間，以斂怨未深，纖毫不動，誰謂烏合之民，漫無公道哉！”

(四)奴僕雖有特異之材，也不爲人所齒。董含三圖識略

卷三云：

“余族叔襟海公有僕曰張福，幼有斷袖之愛；及長遂冒主姓，配寵婢以當爐爲業，生子雲孫，舉甲午鄉荐，聯捷南宮，慮不齒於衆，屢經主人門不入謁，襟海諸子象祖象功輩俱名士也，扼腕不平，率弟子毀其與蓋，始釋之。雲孫含恨刺骨計圖抗主，其父堅執不從乃止。後復欲與主人爲難。父方臥病，呼雲孫諭之曰：‘我受董氏恩不淺，今不能圖報，而屢思反噬，我死不瞑目矣。’雲孫咆哮罵曰：‘老賊作如此事，至今被惡名，乃不蚤自爲計，反欲污我

耶？’方駿著，以甌擲父面，血流至踵，哽咽不能出一語，少頃氣塞而絕，……自是四方皆知此事，無與往還者。後宦粵西，迎降吳三桂賊敗潛逃歸，憂懼得心疾死，識者以爲悖逆之報云。”

雲孫經主人門，不入謁，至罵他父親爲老賊，他受的壓迫，必有不可說的痛苦，這種社會上遺傳下來的習慣，是牢不可除；就如姨太太養的兒子，至今一般老輩，還是瞞不起他，社會上養成了一種惡習慣，這非革命不可。所以有智識的奴僕，不過罵他父親幾句‘老賊’罷了，要是一般奸邪的奴僕，一遇機會，他們就要起奴變了。

山上四個例子看來，奴僕的猖獗，已達了極點，同時卑視奴僕的心理，也非常的濃厚。那時候的士大夫以蓄奴視爲當然，誰也沒想到有奴變這件事，更沒有想到適當解救的方法，偏偏復社的領袖張清他想做‘解放奴僕’提高奴僕人格的運動，這是一樁很聰明的舉動；但以張天如的能力，能做思想界的領袖，能操縱當時的政權，欲提拔一個家僮張巖，却完全失敗了。復社紀略卷四云：

“延陵世睿有家僮張巖者能文章，少受業於趙自新，兩張收之爲弟子，主人不之許，使之供隸役，職抄謄，巖恥之，避之南張所（張采）延陵拘係其父母，南張爲請苦力，事雖解，而使供役如故，巖不能堪，舉家徙之武陵，吳來之處之客席，未幾兩張使之入汴，吳江延陵控之當事，求正叛之罪，卒不勝。久之兩張囑州守周仲璉携來之手書，造延陵進贖金，爲巖削隸籍，延陵歷於州父母，勉從之而內不能平。時敏家法素嚴，值僕千餘，深以此爲恥，而意無

如之何；由此蓄怨復社久矣。文聲一見時敏告以入京之意，前張巖事兩張主之，故時敏啣受先甚於天如乃曰：‘相君（溫體仁）仇復社，參之正當其機。……’”

張溥之爲張巖削隸籍，雖未必有大規模解放奴僕的計畫；但是這種獎擢人材，一視同仁的態度，是不可及的。可惜天如僅僅爲解放一奴僕張巖，反引起陸文聲的訐奏，社事幾爲傾覆，可見社會上的惡勢力，是極不容易解除的。於是不久事機應時觸發就有羣奴索契運動的暴起。

四 奴變的狀況

奴變發生的主因，並不是因爲江南搢紳僑寓之多，和清兵南下，蹂躪地方，一般士大夫階級避難來南的緣故。他的主因，就是士大夫收投靠的過多，乘勢作福作威，來欺詐平民，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激起了民變；同時清兵南下，一時社會上，成了無統制的現象，一般刁奴乘勢起來索賣身契紙，以爲藉此可以打破奴僕的階級；大者殺人放火，小者劫掠一空。在江南松江蘇州嘉定等處都有這種現象，就是山東也不免有這樣的空氣。這種事體的發生，像上章所說的，‘民抄董其昌的家產’和文秉定陵註略所記：‘萬曆四十四年，崑山鄉宦周玄暉民變焚其家’這都可以說是主要的原因。就如陳君所引邵廷采思復堂集祁世培傳：‘崇禎間，山陰祁彪佳巡撫蘇松宜興陳氏家奴播虐，怨家刑牲焚廬發塚。公捕奴正法，盡追還所佔男女田房，奏奪父子官，遂治怨家之亂者，吳中稱爲神君’民間的情形這樣的騷動，一遇見外來的情勢，他們又安得不揭竿而起呢？

因此，我可以大膽的下一個定義：奴變發於清兵南下，在

明崇禎十七年和清順治元年以後，在此以前的事都可以說是主因，在此以後的，都可以說是事實。像他們羣衆運動，索賣身契，誠然是一種階級運動，這種運動，延及江浙各縣和山東的地方，已成了社會上普遍的現象，在研究社會和經濟史的人，是不可忽略的。

就這種事實，分析起來也可以分爲二種：(一)是奴變，(二)是告訐，告訐的風氣，是奴變的餘波。如今先述說奴變：

(一)奴變，奴變這件事要以太倉闖的最利害了。佚名撰研堂見聞雜記云：

“乙酉亂，奴中有黠者，倡爲索契之說，以鼎革故，奴例何樹如初，一呼千應，各至主門，並跪身契，主人捧紙待，稍後時，即舉火焚屋，聞有縛主人者，雖最相得，最受恩，此時各易面孔爲虎狼，老拳惡聲相加，凡小奚細婢在主人所者，立牽出，不得緩半刻，有大家不習井甕事者，不得不自舉火，自城及鎮，及各村，而東村尤甚，鳴鑼聚衆，每日有數千人，鼓噪而行，羣夫至家，主人落魄，殺劫焚掠，反掌間耳。如是數日，而勢稍定，城中倡首者，爲俞伯祥，故王氏奴，一呼響應，自謂功在千秋，欲勒石紀其事，但許一代相統，不得及子孫，轉控上臺，而是時新定江南，惡一代之言不祥，斥之，自是氣稍沮，屬補君舒（本州人）用事，恨其爲罪首，忽一夕，牽出斬之，而天下始快。迨吳撫臺至州，州中金姓以亂奴控斬一人，重責四人，又懸示不許復叛，而主僕之分始定。”

此舉倡爲索賣身契，與爲奴只許一代相統，頗有改革奴僕階級制度的運動。當時太倉家奴並有烏龍會之組織，其

縣地方，爲禍尤烈。研堂見聞雜記云：

“五月十一日，大兵渡江之信方傳，吾鎮即有鄉兵，即無賴子之烏龍會也。自崇禎帝晏駕北都，信確，里有點桀者數人，收集黨羽，名烏龍會，雖市井賣菜傭人奴不肖，但有拳勇鬥狠，即收名廬下衣食之，遇孱弱，即嚙之必見骨，各置兵器，先造謠言，如魚腹陳勝王故事，謀於八月中大舉。適牌樓市有黨百人，專劫掠里中，劉河廳官兵勦之而散，里人氣沮。會南都立，而巡撫祁公彪佳至，祁爲繕衣時，威素著，人各慄慄，緣此不果。”

其爲首者爲顧慎卿。研堂見聞雜記云：

“顧慎卿者，烏龍會劇者也。爲徐宦家奴，老而黠，素爲衙臺，販私鹽，行不法，烏龍會起，遂奉爲謀主，其子培皆拳勇，部下與東西分割爲帝，慎卿主東，而西之悍者不如東，豺虎成羣，最橫者，莫如金孟調一事，金亦徐奴，家千金，已蚤世，其妻陳氏，一媵婦可立噉也。某日晚，忽鳴鑼聚衆曰：‘有不出兵者衆誅之！’於是合鎮持竿走，共數千人，過陳氏門，即大噪，合鎮破胆，未至金氏門，即聲言草薶乃已，復有從中爲調人者，謂必千金可解，斯時性命懸庖廚，即立許，過其門，復移頓良久方去。次日，則白米三百石，白金六百，狼藉於市，前諸武弁以此脅之，得賄若干，而李州守亦得其詳，欲借此逼其金，遂發一硃單，拘至官，責二十五，監繫數日，行金上下，共費千金，遂釋，未幾而吳總府者，鎮安東，以搏擊爲名，廉得其假官劫詐情。蓋顧慎卿於八月後，懼人訐發其私，行金上下，假借武弁名色，以箝制人心，而吳總府知之，突差數健卒，并裨將一員，至沙溪

時顧方出外，即縛其子至舟中，而慎卿方從外洋洋歸，其妻痛詈之，遂自赴舟中就縛，既至州，吳總府鞠之，責五十繫獄待訊，總府欲置之死，而被害民人，無一證者，後竟不死，竄居常熟。”

至烏龍會騷擾之情狀，研堂見聞雜記云：

“大兵渡江，鋒箠遂起，五月十二日聞信，十四日即數百人執兵，其魁裝束如天神，鳴鑼吶喊，銃聲四起，游行街中，民惶怖伏，竟夜不安枕，翌日，即要諸大姓金帛，諸大姓不即應，以危言相撼，聲言某日劫某姓，先齎舟自匿其妻子，借此煽人，十七夜三鼓，民方寢息，忽號於市曰：‘東有數百人至矣，各執兵，欲焚市矣。’於是人人各從夢中驚起，抱兒女，攜囊襪，啼哭四奔，婦女雜坐，雖大家閨女，一青布蒙頭，道路如織，及里人執兵迎出，虛無一人，蓋鎮東有無賴數百人，與烏龍樹敵，此其黨中自驚也。至十九日果大集黨數百人，觀飛神鎗，鼓行至，會中亦抹首腰袴，提戈而前，相持於鎮東吳家橋自哺至夕，礮聲不絕，及晚乃散，是夕奔走者復累累，蓬門破屋填塞子女。”

由上諸文，可以知道奴僕操戈，擾亂治安的情狀。奴變的事，太倉以外，最利害的，則爲上海，孫之騷，二申野錄卷八甲申四月條云：

“是月上海二十三保視(原書作視疑誤)聖堯家羣奴持刀，弑主父子，立時焚燼，延至各鄉大戶，無不燒搶。又有顧六等倡率各家奴輩入城，先至紳家索贖身文契，其家立成齏粉，主被毆辱，急書退契焚劫，大室爲之一空。”其次若嘉定，瀨陽，吳淞，崑山，南翔都有奴變的事，以下是

陳君搜輯的材料，我把他鈔在下面：嘉定的奴變，黃淳耀陶菴集送趙少府還松江詩序云：

“崇禎十七年夏六月（弘光立後一日）於潮趙公自松江少府來攝嘉定縣事。時賊陷京師，海內震驚，嘉定沿海不逞之民，多結黨伺釐者。適村民見弑於僮，并其家七人皆被殺，於是酒傭適養皆起為亂，什什伍伍，白晝持兵追脅主父，使出券以獻，僮坐堂上，飲唱自若，主跪堂下，搏額呼號乞一旦之命，幸得不殺，即燒廬舍奪錢物以去，有三日而火及墟之南隅。公下車，適與變會，而備使者程公，以他事行縣，乃與公日夕計議，發兵捕擊二十餘人，懸首以殲衆為稍定。……說者謂嘉定之變，實前此所未有。”

邵廷采思復堂集卷二明馮撫蘇松副都御史世培祁公傳云：

“嘉定華生家奴客為亂，踞坐縛主杖之數萬，同時起，公擄斬數人，餘悉掩鼻令曰：‘有為原主保者賞其死，’於是諸奴皆膝行搏額乞原主赦免，乃募人為蒼頭軍親殺戰。”

灕陽的奴變。陳其年邇陵文集卷一許漱石諫集序云：

“余家陽羨，距灕陽（即溧陽）不百里，而近申酉之際，江南大殺傷，而黠策奴之變作。灕陽潘姓者彭氏家人子也。且日大置酒會其屬曰：‘人奴之生，得無筭馬足矣，天幸乃有今日，’則相與搗竿起，困辱其主人，白晝橫刀市上，乘風縱火，延燒數百餘家，後省會悉發兵，捕獲潘姓者磔之，夷其家。又數年余過灕陽，灕之長老泣余曰：‘使許使

君爲令時，得再展一月，此輩無噍類矣！何至有今日。’許使君者諱某號激石楚之漢陽人，丁丑進士，筮仕瀾陽令，撲滅邑中大猾十數，將次及潘氏子，會使君去卒解”

吳淞，崑山等處的奴變。近人皇甫氏勝國紀聞云：

“明末蘇屬有奴變之禍，其禍起於吳淞富室瞿氏，有奴名孝者，瞽一目，搗竿爲亂，聚黨千人，手刃其主。一時各富家豪奴應之。如大場支氏，戴氏，南翔李氏，崑山顧氏（按即顧亭林家）均罹其禍。其禍至清初未止，康熙間各富室不敢蓄奴。”

浙江石門也有奴變的事情，呂公忠撰呂晚村先生行履云：“二伯父取下素嚴，猝有家奴之變，奴輩百餘人，劫置寢室，二伯父且受制計無所出，先君爲密書懷治之，皆伏法。從兄某爲奴所誣累，事涉錢課考覆，邑令強欲坐之，先君執不可得，雖以是忤邑令意，失友歡不顧也。”

這是呂晚村家裏也受奴變之害。所謂‘錢課考覆’大概指秦銷案而言。

其在山東也類似有奴變的舉動，我在王士禛池北偶談裏找到一條其文云：

“嘗於史館見一書，名弘光大事記內言甲申年山東大姓新城王氏濰州韓氏起義兵。爾時先伯父御史公貞全家殉節。先祖布政公年八十餘家居，祭酒公率侍，避兵山中，無義兵事。其云韓氏蓋韓氏有僕王某李某皆乘亂聚衆爲羣盜，亦非義師。”

這是一種變相的奴變，乃託以義師的名，可見明季的大戶，沒有不受奴僕的害的，所以勝國紀聞說：‘康熙間富室不敢

蓄奴。’不過北方的奴僕是僱募，所以受的害，比南方少。杜于皇潛變雅堂集瘞老僕骨志銘，說的很好。其文云：

“甲申乙酉間，國破家毀，余兄弟隨侍先君，先大父，盡室居金陵，值僕數十輩，多挈妻子叛去，走部落營伍，竄入兵籍中，不數日，立馬主人門，舉鞭指畫，放言無忌，以明得意。甚者拔刀斫庭柱，叫呼索酒食，不得則恣意大罵，極快暢，然後他去。義勤嘗切齒其至如此。一奴既隸尺籍，私來說義勤去。義勤爲謝曰：‘人各有命，爾命本當得意，故一旦遭時，自然奮發。吾命薄，與主人同，願共守飢寒而已。’此奴頗慚其言，自是不復嘗主人矣。”

奴僕猖獗至此，當時士大夫真有不忍再用奴僕的樣子。像義勤這樣的人，可算是‘鳳毛麟角’了。但是社會上紳士們，是站在有地位有身分的地方，在明清之際，無統制力的局面當中，奴僕們可以作跳梁小丑，鬧一下子。及至地方有幾個賢太守出來，這種奴僕的運動仍歸平息。但同時又發生新朝的策略，一般書呆子要懷著民族的心理，要來抗命新朝，所以有通海奏銷等案發生，那些無智識的奴僕，只貪著發財，那管主人的性命，所以就有‘告訐’的事情出來，如今略帶著說明告訐。

(二) 告訐 奴變最激烈的時期，我們可以說是崇禎的末年到順治初年，發生告訐的事情，是在順治六七年後到康熙初年，這個時候在社會上成了一個變態的狀況。清初大

(註二) 孟龜孫先生云：亭林所遇之里廉即葉方愷，順葉成讎，久而不解。至方與徐氏兄弟同官相厚，轉敬亭林，其讎始已。

儒顧炎武就身受其害，我們是知道的，他第一次受家奴陸恩的害，(註二)第二次受黃培詩獄之累。張穆顧亭林年譜引亭林贈路光祿詩序云：

“先是有僕陸恩服事余家三世矣。見門祚日微，叛而投里豪，余持之急，乃欲陷余重案，余聞急擒之，數其罪沈諸水，其壻復投豪，誣之郡，行千金求殺余。余既待訊，法當囚繫，乃不之獄曹，而繫諸豪奴之家，同人不平，爲代懇之，兵備使者，移獄松江府以殺奴論，豪計不行，而余有戒心，乃浩然有山東之行矣。”

上文所說陷以重案，這不是抗清通逆的事情嗎？至黃培詩案據張譜引亭林手蹟謂：“姜元衡是萊州即墨縣故兵部尚書黃公家僕，黃寬之孫，黃瓊之子，本名黃元衡中進士官翰林以養親回籍，揭告其主，原任錦衣衛都指揮使黃培見任浦江縣黃坦等十四人逆詩一案。稟稱忠節錄即啓禎集，陳濟生所作，係崑山顧寧人到黃家搜輯，發刻者。據其所告，書中有黃御使宗昌(即坦之父)傳一篇有云：‘家居二年捃髮以終，’以爲坦父不曾剃頭之證。有顧推官咸正傳一篇有云：‘晚與寧人游’又云：‘有寧人所爲狀在’以爲寧人搜輯此書之證。以奴告主，當時的清議固已不容，這一案又牽連的人約在三百人以上，大家都爲湔雪，亭林纔免於難。把首告的殺掉，這案即算完結了。現在啓禎詩選業已發現了，要是當時的人切實的究問起來，恐怕連累的人要和莊氏史案差不多。陳君所引陳其年迦陵文集贈周櫟園先生序也有講告訐的事。原文云：

“公備兵揚州，江南甫定，告密繁興。猶憶一日，有急

裝者自北來，以馬箠叩營門，即已，據地坐，諸將愕然，倉卒不知所出，公直前上調，急裝者熟視久。徐曰：‘彼駭駭而自哲何爲者？’公噤咄曰：‘君貴人，我亦貴人，有事當告我。’急裝者探腰下，出一牘，背耳語良久，則秦州榮黠奴壘官室者反詞也。公厲聲曰：‘若誠反當族，然安知非奸民構，姑調之。第君馬勞，不宜復有所乘，坐休之，命驛騎及吾廐馬以去，急裝者喜。越日偵騎至，榮黠奴所言果妄，事乃解，其好活人，類如此。’

到了康熙初年政治已經上了軌道，奴變和告訐的事情，漸漸的看不見了；但豪奴放縱的情形，依然存在。若徐乾學徐元文的家奴，還是炙手可熱。顧亭林與潘次耕札云：‘吾以六十四之舅氏，主於其家，見彼蠅營蠅附之流，駭人耳目，至於微色發聲而拒之，乃僅得自完而已。’近來故宮博物院在懋勤殿櫥箱內，發見康熙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江南士庶控崑山巨紳徐乾學，徐元文，常熟，翁叔元等‘豪奴倚勢，竄虐羣民’的狀子不下數百起，已刊在文獻叢編內，可以參攷，豪奴放縱，倚勢凌人的情形，一直到現在還有這種惡習。不過在雍正年間解放了世僕，那種賣身投靠，和世僕的情形慢慢的絕跡了。

五 結論

由上文，我們研究所得，豪奴的肇事，要以董其昌家裏被民抄一件事爲最烈；奴變一事，以松江一府，要算鬧的最利害，其餘各縣，不過均有此普偏的現象。我們可以知奴變一事是在吾國社會史上，很重要的問題。至於他的背境和影響如何，上文已經說過，此後恕不另舉。復次我再帶說幾句話，

歷史上的事情，往往在人們不注意的地方，我們細心去研究，可以得到不少的收穫，所以古代的風俗，和社會的情狀，常常在極小的地方可以發見。吾盼吾國的歷史家，在‘高皇典則’的地方，固可以注意；但是社會上瑣屑的地方，何妨拿一點比較，和整理的方法，研究一下呢！*

* [附註]我這篇文章，做完了以後，曾請孟森先生森修改一過，他爲我補充的材料，都註在每節的下面。他並作了一篇讀明季奴變考他指示我兩個意見，(一)是奴隸制度在中國的由來(二)奴變一事在中國不能算是階級鬥爭。我對於孟先生這個意見：第一，能補我的不足，極表感謝；第二，我不過考察當日的情勢，並沒有與歐美的奴隸制度階級鬥爭並題而論，但據意見聞雜記上說：“男子入富家爲奴，即立身契，終身不得雁行立，間有富厚者，以多金贖之，即名贖，而終不得與等肩，此割取人奴之律令也。”且明季奴變有崇賣身契，和只許一代相統的事，這顯然含有民族階級運動的意味在內。不過孟先生的時代觀念不同，所以主持的意見，也就不一體了。但是孟先生治學的精神，我是極端佩服的，謹將原文，附在後面以供參考。

讀明季奴變考

孟 森

剛主先生輯明季奴變事，有階級鬥爭之概焉。愚於此有以觀中西風習之不同，雖有階級鬥爭之形似，而不可以概論也。蓋其中有自相抵觸之故，如爲奴非奴所甘矣。而有非奴而又樂冒爲奴者如所云投靠是也。前之奴既變矣，而後之投靠者未已，則所謂鬥爭者安在？世界之所謂奴變，莫大於俄國農奴之

反助，剛主殆有鑒於此，欲以明季事比附之，動人警省耳。其前則更有一大奴禍，因主張蓄奴與否之不同，造成南北美之大戰，奴不能自變，仁人義士代以國力爭之，而蓄奴者則亦以國力相抗，事關社會經濟，以興人道相背，而卒有以變革之，此則階級鬭爭之真相也。吾國蓄奴之制，其發源即不為贏利而起，考其最初，所以為奴者有二載：一則犯罪發配，二則戰敗被俘，總之皆刑獄所教之人。賈文云：“奴婢，皆古之專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室。”此周禮秋官司厲文，注：“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於罪隸春人畜人之官也。”蓋罪人為奴，本由國家收贖，秋官罪隸，地官春人畜人。專收容此奴，配役而給以食，其後役不勝，亦食不及給，則分遣仕宦之家共畜之。奴婢古亦稱威獲，初學記引風俗通曰：“古制本無奴婢，即犯罪者或原之，或者被虜歸，沒入為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為奴婢也。”愚謂獲之為義，當指俘獲，要之奴制之由來，初不為刑，乃古時一種刑法。有罪而當其罪，無可歸怨，後來貧乏不能自給之人，轉讓此人奴之有賴於其主，因亦教為之，乃有自鬻之事，要皆非由銀審而起。王褒僮約所云：“課役煩重。因其奴桀驁而以此折之。知過即已。”較之美洲蓄奴。俄之農奴，純以牲畜待遇者，吾國自始無此用心也。以故剛主所轉事實，亦不一義，樂於投靠者既入之，（慎按此為奴債豪縱之成因）更有經營其奴，歛壓鄰里姻戚，致滋事變者，亦入之。（慎按此為青主投靠新家所舉例三之故事）其廢革之際，網紀廢弛，輟怨遺戚，事所恆有，吳下饒沃，有力之家，餘潤達其遺僕，饒於溫飽，又有餘力培植其子姓，至科第仕宦，亦不可謂非其主家之專矣；所謂仇怨，亦不過主家新禮貌相待，恆以

故意，不屑視爲同儕，要之此爲極少數之事，卽有之，亦祇可謂此數人間之恩怨，非如外國成社會間之階級也。然而吾吳因明季之禍，得有識者之嚴言，畜奴之風遂泯，小懲而大誡，不可謂非國人之明且哲矣。畜奴易爲雇傭，已無從前羈絆之酷。若由平等之道言，雇傭在雇主與受雇者間，不應有尊卑之別。雇者因其力之所不能，或時之所不暇，受雇者以其所能所暇而承之，通工易事，以相利益。今果明乎階級之非，則何以一國之汲汲皇皇者，求官則曰乞獎拔之恩，與人官則曰施援引之惠，由是轉然有氣議之相壓焉，是亦猖獗於奴變之初，而騷亂於投難之日之類也！剛主於此，亦可暫勿容心於階級之鬭爭矣。

